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45747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許耀中

債 務 人 柏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張君源

債 務 人 張沛恩即張蓓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規定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亦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所明定。
- 二、經查債權人僅向本院聲請查詢債務人張君源、張沛恩之勞保投保、郵局存款開戶資料、集保資料及保險投保資料以明債務人是否有財產可供執行，並未載明應為之執行標的及其所在，此有執行聲請狀可稽，則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即屬不明者。本件債務人現住所均在「臺北市大安區」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貳件附卷可佐。揆諸前述規定，自應由債務人住所地所屬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

01 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該
02 管法院。

03 三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06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蔡翔雲